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清字第78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請人(即
債務人) 藍國華
0000000000000000
代理人 連桂彬
相對人(即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相對人(即
債權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雷仲達
相對人(即
債權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相對人(即
債權人) 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釗溥
相對人(即
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相對人(即
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
03 相對人(即
04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08 相對人(即
09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法定代理人 詹庭禎
13 相對人(即
14 債權人) 台灣美國運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5 0000000000000000
16 0000000000000000
17 法定代理人 郭豐賓
18 相對人(即
19 債權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 0000000000000000
21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22 相對人(即
23 債權人) 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4 0000000000000000
25 法定代理人 陳雨利
26 相對人(即
27 債權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8 0000000000000000
29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30 相對人(即
31 債權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03 相對人(即

04 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08 上列債務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9 主 文

10 聲請人即債務人藍國華自中華民國113年9月4日上午10時起開始
11 清算程序。

12 聲請人即債務人藍國華在本件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前，應受如附
13 件所示之生活限制。

14 本件清算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清算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

15 理 由

16 一、按法院裁定不認可更生方案時，應同時裁定開始清算程序，
17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65條第1項定有明
18 文。又按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權總額逾
19 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時，法院應裁定不認可更生方案，
20 消債條例第63條第1項第5款亦有明文。按債務人應於收受債
21 權表後十日內提出更生方案於法院；債務人未依限提出更生
22 方案者，法院得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
23 53條第1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
24 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復為同條
25 例第83條第1項所明定。

26 三、經查，本件聲請人即債務人藍國華（下稱債務人）前於民國
27 111年3月29日聲請更生，經本院以112年度消債更字第271
28 號裁定自112年11月13日上午10時開始更生程序在案。惟本
29 件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權總額達
30 12,517,904元，已逾1200萬元，有債權表可參。又本院司法
31 事務官通知債務人應提出更生方案，惟債務人迄未遵期提出

01 更生方案，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2年度消債更字第271
02 號、112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97號等卷宗查核無誤，均堪認
03 定。從而，債務人之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
04 債權總額逾1200萬元且未依限提出更生方案，依首揭規定，
05 本院自得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如主文第1項所示。

06 四、綜上所述，本件債務人之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權之本金及
07 利息債權總額逾1200萬元，依消債條例第63條第1項第5款，
08 法院應不認可更生方案，並依消債條例第65條第1項之規定
09 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另債務人未依限提出更生方案，依消債
10 條例第53條第5項之規定裁定開始清算程序，爰裁定如主文
11 第1項所示。

12 五、次按債務人聲請清算後，其生活不得逾越一般人通常之程
13 度，法院並得依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限制之，消費者
14 債務清理條例第89條第1項定有明文。爰依上開規定，斟酌
15 債務人之職業、身分、地位、收入狀況及其所負債務數額等
16 一切情狀，依職權裁定限制債務人之生活程度如主文第3項
17 所示。

18 六、法院開始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清算程序，消費
19 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定，爰併裁定如主
20 文第4項。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4 日
22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23 法 官 陳忠榮

24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不服更生方案不予認可之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
26 狀向本院提出抗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關於開始清算
27 及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清算程序部分，不得抗告。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4 日
29 書記官 林美萍

30 附件：清算債務人之生活限制

31

准許清算之債務人，在本件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前，應受下列之生活限制：

(續上頁)

01

一、不得為奢靡浪費之消費活動。
二、不得為賭博或為其他投機行為。
三、不得為不動產之處分。
四、不得為金錢借貸之行為。
五、不得搭乘計程車、高鐵及航空器，但債務人能提出確實證據證明因工作所需且未因此減少債權人受償金額者，不在此限。
六、不得從事國外遊學或出國旅遊等消費行為。
七、不得投資金融商品（例如股票、基金等）。
八、不得從事逾越通常生活程度之贈與。
九、其他經本院限制之行為。